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04號

原告 賀喜揚
被告 劉佳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,000元，並約定於114年10月31日前清償，原告已將
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等情，有原
告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匯款資料、兩造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
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00,000元，應認
有據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